

立法會 CB(2)780/14-15(29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780/14-15(29)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：

- ☒ ↑我要真普選↑
- ☒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☒ 增設公民提名
- ☒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
☒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
☒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
原因：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，大部份人不能參與，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
☒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
原因：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
☒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
原因：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
☒ 四大界別應廢除

原因：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，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，分配嚴重不均。

☒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
原因：除第二界別，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
☒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
原因：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：

署名： Refa